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以茲識別)所載本公司與朱一航先生及朱偉航先生(連同朱一航先生或朱偉航先生的聯繫人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為「朱氏控制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與朱氏控制實體擬訂立之交易(「第12項交易事項」)；及批准通函所載第12項交易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及授權任何一名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為實行補充框架協議及第12項交易事項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2.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或為現有交易事項(定義見通函)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33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席榮貴先生(行政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